

中國人的心智 與 人類的自由 ； 心理學的觀點

The Chinese Mind And Human Freedom; Psychological

精神科 葉英堃 教授

筆者曾自 1968 年 1 月至 6 月以資深研究專家 (Senior Specialist) 身份在東西文化中心 (East-West Center) 及夏威夷大學、社會科學研究院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nstitute) 從事研究。本文為這研究期間著作之一，於 1968 年 5 月 12 日在美國麻省波士頓所舉行的美國個體分析學會 (American Ontoanalytic Association) 之年會小組討論會上發表。原文為英文，1969 年 2 月由沈武典譯成中文。

——筆者註——

外在的自由與內在的自由

「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

——論語子罕篇

「萬物皆備於我矣！」

——孟子盡心篇

整個人類的歷史可以看做人類爭取「自由」奮鬥的記載。「自由」一直是人存在的要素，其定義依據其基準來說，是多元性的；但是，在此筆者在本文只將其分為內在的 (internal) 和外在的 (external) 的兩種。所謂外在的自由，是指免於外在壓力而言，這些壓力包括政治、宗教

及經濟的等等壓力；而內在的自由則指不為心理的或精神的約束而言。近幾世紀以來，西方所指的自由完全是外在的自由；而在東方人的心目中，所指的却是內在的自由。西方人對外在的自由之定義，可以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的名言：「人生而自由，而却處處受到桎梏。」來略述；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羅斯福 (F.D. Roosevelt) 與邱吉爾 (Sir W. Churchill) 所揭闡，而在 1941 年元月 6 日在美國國會所提出之有名的四大自由宣言 —— 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免於匱乏自由及免於恐懼自由 —— 使自由更為具體化。從歐美近代史可以看出，人類已從政治、經濟及宗教等束縛的桎梏中，解脫出來而獲得了勝利；證明了人類的自治、自決以及根據個人認為是正確的去思考去感覺等，都是可以實現的。儘管其中有不少的反動，但是自由終究獲得了勝利。許多在這些爭鬥中犧牲的人，都深信「不自由，毋寧死」。

雖然在西方社會中，早已贏得了政治民主、宗教自由、經濟解放及在日常生活中個人之絕對自由；然而，西方的知識份子却對另一面的自由 —— 內在的自由 —— 愈來愈關心。自由是否只指外在壓力的免除，或者還應該有某些其他的東西存在？ —

如果是的話，應該是些什麼？自由會不會成為一種對人類太重的負擔，而成為人們所要規避的東西？

為什麼自由對大多數人是珍貴的目標，而對某些人却是一種威脅？依據佛洛姆（Eric Fromm）觀察，自由在某種高度個體化的西方資本主義社會中，反而成為非常的可怕，此乃因為個人在那種社會中感到太不安全、孤獨、無力，而終於想到寧願犧牲自由以求服從於集權統治——例如在法西斯國家所發生的。

李桃樂賽（Dorothy Lee）曾說現代美國人，似乎把自由看做為「受歡迎的不需盡義務或代價等之否定語」（a welcome lack of requirement），如免費的香烟，或是「不必工作的狀況」（do-not-have-to-do situation），如空閒的享受。由於工業自動化的迅速發展，已經使每一個美國人的空間（free space）及空閒（free time）急遽的增加；但是，同時也使得他們執着的（obsessive）和強迫的（compulsive），去填滿這些空間及空閒。她寫道：「在今天的美國人的心中空間必須以事情填佔之，空閒必須以活動充實之。」換句話說，不為任何事情所填佔的空間，或不為任何活動所充實的空閒，加諸於現在的美國人是受不了的；因此，縱使是休閒的活動，也必須預先好好的安排而強制執行。所以他們雖然空閒時間愈來愈多，但是從心理學的眼光看來却愈來愈不自由。

近代以來，西方已經在政治民主、宗教自由、經濟解放以及個人主義上獲得成功之時，東方雖然有其悠久的文化及早期的技術文明發展，但是，一直到上個世紀之前，外在的自由這一點在本質上却還是一直未變，若有，頂多也只變了一點點而已。也許我們可以從影響東方人的生活方式，價值基準及人際關係的東方哲學中，加以了解，為什麼東方人較比保守，且對改變很少有「內在動力」（inner impetus）？

東方人心目中之自由概念，絕對不能以簡單的「東方」對「西方」的分別來概而論之。東方各地傳統的思想，不僅在理論上完全不同，就是應用在日常生活上也有很大的差別：例如，印度的佛教，是一門高深的哲學，同時也是一種形而上的宗教，這是西方人難以了解的，它可以看現象界的自由，或所謂的（意思的）因果律，並且由於體認了實體界與非實體界的同時存在，而能從「無」中領悟到「有」的存在。另外又如日本的禪道，它可說是最前進的佛家實踐哲學體系，不但承認自然界的因果

律及意志之因果律，而同時又由「坐禪」而能體會到完全的內心的自由——這是一種超越所有因果律及科學領域的自由。和佛教的哲學超越現象本體界完全相反，孔子的理論，却是完全根基於人的實體界，而要從人與家庭、社會和國家的生活關係中，去了解人事上的真理，所以，「人」成為在整個中國的歷史中，一直是哲學家最關心的課題。中國的哲學，在本質上都是講究實用的，沒有絕對而無伸縮性的理論存在，因此，運用在人事上就容易得多。孔子可說是把人文主義發展到最高峰的一位古代中國哲學家，他的教理大大地影響了中國人的生活方式、教育、社會及政治等，凡二千多年之久。「自由」一詞極少出現於孔夫子的古典作品或中國的近代文學中；在傳統中國人的心目中，自由——不論是從外在的政治、經濟、宗教的壓力或是內在的心理的約束自由——一直都被認為是個人根據其社會地位或角色，所做的個人德性的培養。做為統治者的天子，如果有高度的德性修養的話，那麼，他所統治下的百姓就不會痛苦的。這個原則可同時適用於父母、夫婦或者老少等每一份子的日常生活關係上。

自我爲中心 與融合環境爲中心的人際關係

中國人從不曾想去向自然挑戰，或克服其周圍的環境，反而把它當做一存在的事實而勇於接受它，甚至時時想要與之融洽相處。許烺光教授（F. C. Hsu）所謂的「中國人的人際關係，以和環境融合爲中心的基準。」（situation-center orientation of Chinese in interpersonal relation），在孔子許多具體且實用的教理中，得到證明，而且這一直是中個人傳統的生活方式，而在家庭和社會的人際關係中，這便是教養子女基本的心理學基準。在傳統的中國家庭中，衛生習慣的訓練是沒有美國那樣強迫性的，但這並不表示中國孩子沒有這方面的訓練。只是訓練的方法不同而已。反之，中國母親們對他們孩子的生理需要，却都相當敏銳，而隨時隨地幫助他們去解決那些需要，如此訓練他們去適應社會規範，其訓練的態度是有伸縮性的，而不根據一事先擬定的訓練規則去控制他們；當一個孩子想小解時，他整個身體都表現出這個欲望，他的母親就抱著他，小心地注意著小孩子各種輕微的徵候，而適時地把他抱離自己，好讓孩子小便，因此小孩就在其需要時學會了要抱開小便。在以融合環境爲基準的中國式之生活方式中，最基本的心

理基礎，是建立在每個家庭或家族的互賴上，這與美國式的「個人為中心」的生活方式迥然不同，因此，中國從孩提時代開始，就從來不曾感到孤獨過。孩子們都被教導和學習著如何去對待長者、兄弟姊妹、親戚以至於他周圍環境的所有的人，使孩子在他一生中就學會了如何以不同的行為去應付不同的環境，有時對於某種環境適用的原則，用在另一個環境可能完全不適用，所以一個典型的融合環境為中心的「好」中國人，事實上，要具備許多不同的行為標準。

從孔子的教理中可以看到一個典型的例子，論語子路篇十八章——葉公對孔子說：「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說：「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這並不表示孔子的教理在理論與實踐上不相一致，相反的，他的教理是被詮釋為最具有實用性及富有伸縮性的一個例子，在某一種特殊的情況下，孝道高於誠實的，誠實的美德被犧牲以成全更大價值的家庭和諧，只要整個人類價值得以保存，在不足為道的瑣事牽連其中時，這不失為一種良好的權宜之策，但是，若是涉及到重大事情時，就是家族關係也必須犧牲；這可以用周公（西元前 1094 年）的例子來說明——他的兄弟陰謀推翻周室，他就大義滅親的處決了他們，而孔子於是把周公視為一個英雄看待。由是我們可以看到中國哲學的人文主義，對人類的行為在不同的場合下，提供一更大的可伸縮性的「自由」。

另一方面正如許氏所指的，在以融合環境為中心之人倫關係中的個人，他對所處的世界能够以一種心安理得，而限於一個範圍的態度處之，因為在人群中他佔有一安全的位置，因此能心安理得，因為他習慣限以自身所處的環境來觀察外在的世界，所以他的態度是自然而然限於一個範圍的。因此散居於世界各地的華僑，適應外國的社會，遠較外國人來適應中國的社會容易得多，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雖然適應容易，但是大多數華僑的生活方式及人倫關係的基準，幾代以來，都沒有多大改變，因為他們那種適應是「以不變應萬變」，而缺少內心動力的改變，因此中國的社會自古至今都是靜止不變的。由於各種不同的道德標準及行為準則，在中國社會是被接受的，使得中國人很少有內心的衝突，因為中國人學會逆來順受，而從不怨天尤人；對於不同情況下，做不同的行為也不覺懊悔。

我怕我可能過份強調傳統的中國人的心智，完

全根據傳統的部份，來論現代中國人的心智或是不妥當的。正如同世界其他各地一樣，中國在近半世紀以來，遭受到空前未有的社會動盪。東西間交通的急速增加，已經使得開發中地區的人民，普遍地受到文化的融合；當傳統的價值與現代的價值相遇時，在價值基準上往往免不了衝突。這種衝突在年青的一代，特別是學生，體驗得最深刻：一對受過新式教育而很欣賞西方價值的夫婦，在大家庭中，往往會感覺到那種缺乏個人自由的種種束縛；甚至，自己的家庭計劃，自己的子女的扶養，自己問題的解決等等，都會受到家庭中其他份子，特別是老人家，不斷的干涉及盤查細問。處處想與自己周遭融洽相處的德性，可能變成了過份考慮別人的神經質病態，和與他人競爭的感覺。過份關心「別人對你如何作想」的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態度使得子女們產生「如果我這樣做時，別人會怎麼想，怎樣說。」的過份意識別人的神經質態度。受新式教育正直的青年，往往對行為上相對的伸縮性，及不同情況下的各種不同行為之標準發生懷疑。當父母對他們期望過高時，他們對他們在家庭中的安全感及孝道所感受的，只有痛苦而無歡樂可言。

融合環境為中心所引起的心理問題

最近一位在東西文化中心的中國女學生，來晤筆者，請教關於她和一位巴基斯坦籍學生約會的事，因為她對中國男學生對她的批評覺得非常的苦惱。雖然她自己覺得她已經成熟得够資格，去做自己所喜歡做的事了，但是她總是不能忽視別人對她的批評。另一個夏大研究院的女生，她已訂婚一年了，但是當她在美洲大陸念書的未婚夫，來信要求她到美國本土和他團聚結婚時，她竟變得煩躁不安，雖然她很想去，但是却又害怕因此放棄攻讀學位機會，而不能在經濟上幫助她的弟弟來美國而感到有罪惡感，因為如果她能再多念一年書而得到碩士學位的話，她就可能有能力幫助她的弟弟了；然而，她知道她與她的未婚夫，有權去追求他們的幸福，但是在面臨抉擇時，她對家庭的責任感却又使她覺得有罪惡感。另一個例子是關於一個鬱鬱不樂的醫科學生，在競爭劇烈的大專聯考中，他經過三次的努力才考上了醫科，由於經常缺課，因此引起筆者的注意；從他的會談中，知道這個四個兄弟姊妹中的老大，根本對醫學不感興趣，而因他父親是個醫生，因此在其父親的壓力下不得不學醫，七年畢業，服完兵役後，他馬上計劃到美國，以逃避他父母

所安排的婚姻；他說他將在美國一小醫院做一年實習醫生，而希望在這一年中能够決定自己的將來。根據愛利克生（Erickson）的看法，一般美國大學生的大學時代，是一個探求獨特的自我之一個重要關頭的時期，而往往產生各種心理上的危機（identity crisis）。經過這時期，平均美國學生於畢業時，已能發現自己應走的路。但筆者發現到許多中國學生在大學時代並沒有經過這種心理上的危機，而延到大學畢業後決定留美繼續深造的時候，或是已在美國求學的時候，才遭到這種心理上的危機。這可由中國人的「環境為中心」的性格發展，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態度等文化因素來說明。對於那些自小生長在一個「集體自我」（collective ego identity）觀念環境中的中國學生，將來留學在一個個人為中心的自我之社會環境中，如何去尋求一個途徑，以建立一個「個人自我」的觀念，實為一個值得研究的重要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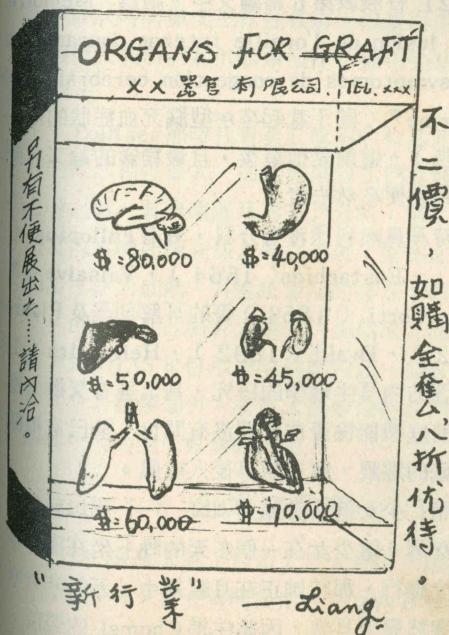
許氏所研究的中國學生測驗（T.A.T.）似乎可以告訴我們，他們現今所有的一些心理上的問題；他說大多數美國學生的幻想，主要集中於「反抗權威」的焦點上，這包括被他們所屬的團體而接納的心理要求。個人獨立以及按自己人生經驗而有自由及能力而由自己做決擇等，他們解決問題的方法都以「行動」為主；但是，中國學生的幻想的表現，較少具有自發性與群體性，而求同伴們接納的心理

要求並不太強。因此中國學生通常比美國學生較能體諒別人，但却也缺乏其心理要求的明確的方向，及樂觀的人生觀。

民治民主、宗教自由、經濟自主及個人生活中真正的自由等，需要某種程度的整個社會發展的基礎，能夠負自己行動上的責任，以及樂意去尊重別人等的心理上的準備。許氏在他所報告的中國學生性向測驗中有關「出奔者」的故事中提到，中國學生一旦擺脫了外在束縛，而要根據自己的自由意志來做事時，往往就會遭到不少緊張、焦慮（anxiety）和無把握（uncertainty）等心理問題。美國學生對「到那裏去」及「做什麼」等盤問，都有明確的觀念及回答，而中國學生對自己的目標或行為等，則都無明確的觀念，甚至在有關愛情，羅曼蒂克的事件中，也常會聯想到「死亡」或「被殺」等不幸而恐怖的後果。

結論

要達到真正的外在及內在自由的目標，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目前中國人的一大任務，就是從西方民主國家、社會中所學習的種種，加以綜合整理後，再與傳統的中國文化互相參考比較，以便建立我們中國人自己的一種真正的自由。也就是基於這種互相的了解，才能達到真正的人類自由和世界和平的遠大目標。



浩劫餘生。(R. Ryu)